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虹所处罚〔2022〕174号

当事人：乌苏市鑫盛粮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A4P5B0B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西路华鑫小区32号1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10月2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黄艳梅、展新磊对疫情期间虹桥街道保供商户物价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西路华鑫小区32号1楼乌苏市鑫盛粮油店正在进行蔬菜保供时，发现该店门前摆放有100包蔬菜包，该店负责人刘金钢不在现场，经电话联系刘金钢，刘金钢委托林建豪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林建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摆放在店门口的蔬菜包中没有任何价格标注，执法人员对该店销售的蔬菜包进行现场清点，共清点出蔬菜包100包，蔬菜包内有白菜、南瓜、包包菜、西芹、大葱、胡萝卜、皮牙子、茄子、油白菜、笋子、大蒜、生姜、西兰花等13种蔬菜，

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书，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明码标价的行为，2022年10月24日，执法人员黄艳梅、展新磊再次对乌苏市鑫盛粮油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门前摆放有99包蔬菜包，蔬菜包内仍未明码标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10月25日立案，并指派黄艳梅、展新磊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0月20日、10月22日分两次从乌苏市巴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每包45元的价格购进蔬菜包，第一次购进100包，第二次购进99包，并以每包50元的价格销售给了华鑫小区的居民。经对3户购买蔬菜包的居民调查了解情况，一致反映每包蔬菜有13个品种，蔬菜比较新鲜，蔬菜包内未明码标价，只标注有地址和联系电话，截止询问调查时199包蔬菜包已全部销售完毕。经营额为9950元，违法所得99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且均在有效期内；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 3、当事人刘金钢委托林建豪全权处理乌苏市鑫盛粮油店所有事务委托书一份。
- 4、被委托人林建豪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林建豪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一致。

5、2022年10月22日、10月24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两次未明码标价销售蔬菜包的事实。

6、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产品的方式、数量、销售及未明码标价销售行为的事实。

7、对居民询问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蔬菜包价格及质量。

8、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蔬菜包的数量及价格。

9、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乌苏市鑫盛粮油店正在经营中。

10、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蔬菜包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2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虹所处告[2022]08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

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995 元；2、处以贰仟元（¥2000）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

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 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 (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 (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 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 一份送达, 三份存档。